

翌日披 報

份 人 ——

份

上市發 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 控股有 公司

股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

上 人

《 交

上 》(《上

》) 13.25A

480 0 0 0.24 5.80 002 3L 76 012 B 45 0 0 2.0 1

I

1. 份 以 一 。
2. 上 《上 》 13.25A 上一份「 」 《上 》 13.25B 上一份「 」 以 。
3. 《上 》 13.25A 。
- 。例 份 使 份 一 份 使 份 一 份 以 使 上 一 人 「 下 。
4. 上 人 一 事件 之 並 「 以上 「 人 」 一 事件 (不 但 任 何 份) 「 。
5. 上 人 份 「上一 「 份作 」 。
6.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。
7. 份
 - 「 份」 「 份」
 - 「 份 份 「 份 份 。
 - 「 」 「 」 。
8. 一 事件 。

II.

A. 回報告

交易日期	回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	/A				/A
合共	/A				/A

B. 以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人的其他料

1.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決案以來)在交易所回等券的數目 ()
2. 自決案日期以來在交易所回的券占于普決案時已發股本的百分比 %
(() 100)
已發股本

我們確上文A所於交易所的回是根據《上市則》的定而已呈交交易所日期為的明函件所料並無任何大動。我們亦確上文A所於另一家券交易所的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在交易所入股份的用則。

II 交、一交(交)、以人、以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